

# 关于对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329 号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特辰科技）董事会、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## 1、关于审计意见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首次承接你公司业务，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为审计范围受限，审计机构无法取得相关审计资料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未能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整的会计资料，无法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所有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。

请你公司说明对审计机构工作的配合情况，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情况，并就审计机构认为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的相关原因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。

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：

（1）说明在业务承接阶段，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情况，以及对沟通结果的评价情况；

（2）说明被审计单位的配合情况，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情况，以及审计范围受限的具体情况。

## 2、关于子公司和公司治理

根据你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财务核算不准确、管理不到位；母公司对子公司、事业部难以有效管控；公司建筑机器人推广租赁业务采用的是承包经营模式，公司存在部分原始资料不齐全等情形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分类说明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采取的业务模式和管理模式，对子公司、事业部难以有效管控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范围；

(2) 说明针对下属子公司和事业部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，你公司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取得的效果；

(3) 说明公司在承包经营模式中防范管理和财务风险相关内控制度，以及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。

## 3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2022年度，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35.74%，2020年度至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-22,514.72万元、-3,751.09万元和-3,519.46万元，连续三年大额亏损；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8,457.34万元，已超过公司股本；报告期末存在多起诉讼和仲裁，其中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的涉诉金额9,960.40万元，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涉诉金额8,180.47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财务报告

对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运用是否恰当；

(2) 说明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措施，并结合期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成果、相关诉讼进展情况、涉诉款项收回情况、涉诉相关债务执行情况等，说明公司经营是否有序开展、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得到改善。

#### 4、关于应收账款

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,497.48 万元，与期初金额基本持平；其中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3,671.07 万元，占比 89.33%；坏账计提综合比例为 33.00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业务模式、市场惯例、信用政策、回款期限等，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列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，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，并结合应收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，坏账计提是否充分；

(3) 说明你对应收账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其效果。

#### 5、关于其他应收款

报告期末，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，余翔、丁修济、李苏敏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721.51 万元、

667.22 万元、263.74 万元，账龄均为 5 年以上，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9.45%、76.40%、12.03%；杨铁柱、杜全明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245.21 万元、240.95 万元，账龄均为 4 年以上，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22.09%、20.00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及原因，以及长期无法收回的原因；

(2) 说明针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，针对同一账龄，坏账计提比例不一致的原因，并说明计提比例设置是否合理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9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8 月 29 日